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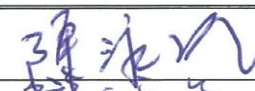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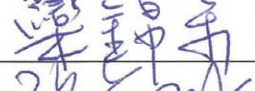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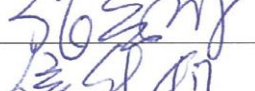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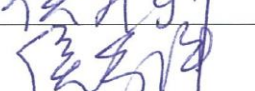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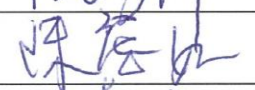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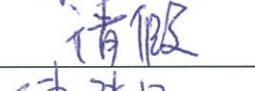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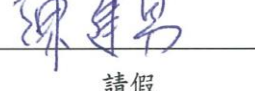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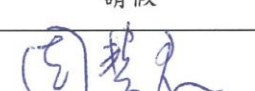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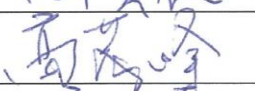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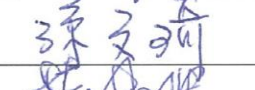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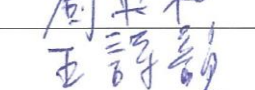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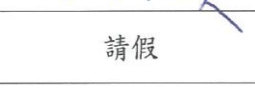



時間：109 年 4 月 22 日（三）下午 13：00

地點：管理學院會議室一（A301）

主席：林穎芬院長

出席者：(請簽名)

記錄：林香君助理、吳佳蓉助理

單位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主任	陳淑玲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樂錦榮委員	
會計學系主任	張益誠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侯佳利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同時為管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班主任)	侯介澤委員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主任	陳麗如委員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黃郁文委員	請假
企管系暨運籌所教師代表	陳建男委員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張國義委員	請假
國際企業學系教師代表	周慧君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高茂峰委員	
會計學系教師代表	孫文琦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葉國暉委員	
資訊管理學系教師代表	劉英和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王詩韻委員	
財務金融學系教師代表	翁培師委員	請假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吳宗瓊委員	請假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教師代表	遲恒昌委員	
學生代表(國際企業學系)	葛文仁委員	
學生代表(財務金融學系)	鄭哲民委員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17 人，達二分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頒獎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109年3月5日本院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確認後通過。

追蹤管考事項進度報告：

參、主席報告：

- 一、108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專帳報告
- 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碩專班專帳報告
- 三、108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專帳報告
- 四、108學年度第1學期管理學院推廣教育課程規費、廣告費及結餘款專帳報告

肆、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擴大學系參與程度，依實務修正學生代表之遴選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行政會議核備。

【第2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3案】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 10 案】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臨 1 案】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東華管院 From the East to the Best.**

**說 明：**新增條文：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下次補提本會報告。

**【臨 2 案】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 明：**新增條文：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非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時，需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指導員額依照系所及管理學院相關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下次補提本會報告。

**陸、散會：14：10**